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文心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許綉婉
電話：22289111#19112
電子信箱：sheone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主一字第11103452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87200000A_1110345238_ATTACH1.pdf、
387200000A_1110345238_ATTACH2.pdf、387200000A_1110345238_ATTACH3.pdf、
387200000A_1110345238_ATTACH4.pdf、387200000A_1110345238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
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
一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0日院授主預字第11101040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、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第六點、第七點、第八點及其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



會計室 收文:111/12/26



041110114414 有附件